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参股子公司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房产”）提供不超过5,39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两年并收取资金占用费（以财务资助协议最终约定为准）。信宇房产另一股东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信宇房产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及金额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对参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王轶磊、胡巍华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7月15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7-063号）。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